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淑芬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伃